

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2年9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升辦學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，依據嘉南藥理大學自我評鑑辦法，設置本學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及推動本學院各科、系(所)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二)審議各科、系(所)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三)考核各科、系(所)自我評鑑委員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落實情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院長及各科、系(所)主任為校內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等2-4名為校外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院長兼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，得由副院長代理或副院長指定主任代理之。另置秘書一名，由院秘書兼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